

御纂七經·春秋

第八冊
第二冊
函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六

庚辰 桓王十

十有一年

齊僖三十年。晉緡四年。衛宣十八年。蔡桓十四年。鄭莊四十三年。曹莊公

射姑元年。陳厲六年。杞靖三年。宋莊九年。秦出子三年。楚武四十年。

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惡曹。杜注地闕。

左傳

齊衛鄭宋盟于惡曹。

胡傳

盟會皆君臣之禮。故微者之盟會。不志於春秋。凡春秋所志。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間者也。惡曹之

盟。卽三國之君矣。旣不以道興師。爲郎之戰。又結怨固黨。爲惡曹之盟。故前書其爵。而以來戰著罪。後書此盟

而以奪

爵示貶。

集說

孫氏復曰。謀魯也。孫氏覺曰。去年之冬。三國之君。嘗伐魯而勝矣。於此復爲惡曹之盟。但以新勝魯而結好耳。謂之宋與盟於此。九月必不執鄭祭仲與折之盟。有夫鍾之會也。左氏之說謬矣。又曰。前書齊人伐山戎。後書齊侯來獻戎捷。則知伐戎者齊侯也。上書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下書及楚人盟于蜀。則知盟蜀者楚公子嬰齊也。十二月。書齊侯衛侯鄭伯戰郎。正月。書齊人衛人鄭人盟惡曹。以比事之法求之。則三國之貶稱人可知也。陳氏傳良曰。此郎之諸侯也。曷爲戰稱君。盟稱人。凡一役而再見者。但人之略之也。猶曰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莫適爲主。則人自爲盟而已矣。鄭敗王師。齊滅后之母家。而衛亦抗子突以自立。其無王甚矣。自有參盟。莫甚於惡曹。故略之也。趙氏鵬飛曰。惡曹之盟。同絕魯也。然三國旣伐魯。何用復盟。蓋齊鄭念魯連衛以伐之。而衛嘗期魯爲桃丘之會。雖因齊而不克往。齊鄭蓋疑衛復與魯也。故盟之。其後齊僖鄭莊衛宣。

皆不通於魯。則斯盟爲固矣。然以私忿絕魯。歃血要神。其爲盟誣矣。雖固何益哉。汪氏克寬曰。鹿上之盟。三國皆書人。齊之盟。清丘。同盟四國皆書人。翟泉之盟。七國皆書人。蜀之盟。十有一國皆書人。澶淵之會。十有二國皆書人。未必皆微者。苟皆微者。則不書於經矣。湛氏若水曰。春秋無善盟。盟者忠信之薄。況結黨謀魯。同惡相濟。逞其私忿。而不知聲罪致討之義乎。

大學堂官書

三國稱人。以爲微者固非矣。或以爲大夫亦無確據。觀孫氏覺此事之法。斷以經文。則信乎爲三國之君。故獨主胡傳。

附錄左傳

楚屈瑕將盟貳軫。鄖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莫敖患之。鬬廉曰。鄖人軍其郊。

必不誠。且日虞四邑之至也。君次於郊郢。以禦四邑。我以銳師宵加於鄖。鄖有虞心。而恃其城。莫有鬬志。若敗。

鄖師四邑必離。莫敖曰：盍請濟師於王。對曰：師克在和，不在衆。商周之不敵，君之所聞也。成軍以出，又何濟焉？莫敖曰：卜之。對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遂敗鄖師於蒲騷，卒盟而還。鄭昭公之敗北戎也，齊人將妻之。昭公辭。祭仲曰：必取之，君多內寵，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弗從。

貳。杜注：國名，今在隨州應山縣境。軫，杜注：國名，今在德安府應城縣西。鄖，杜注：鄖國，江夏雲杜縣東南有鄖城。水經注：湏水經安陸故城，古鄖城也。今爲安陸縣，屬湖廣德安府。蒲騷，杜注：鄖邑，今在湖廣德安府應城縣北三十里。絞，杜注：國名，在今鄖陽府西北。州，杜注：州國，在南郡華容縣東南，今湖廣荊州府監利縣東三十里有州陵城。蓼，杜注：蓼國，義陽棘陽縣東南，湖陽城，今在河南南陽府唐縣南八十里。郊鄖，杜注：楚地，今湖廣安陸府治郢州故城，是其地也。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大學堂官書

左傳

夏鄭莊公卒。初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為卿。為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

祭杜注鄭地。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今屬直隸大名府。

胡傳

鄭莊公志殺其弟。使餉其口於四方。自以為保國之計得也。然身沒未幾。而世嫡出奔。庶孽奪正。公

子五爭。兵革不息。忽儀躋突之際。其禍慝矣。亂之初生也。起於一念之不善。後世則而象之。至於兄弟相殘。國內大亂。民人思保其室家而不得。不亦酷乎。有國者所以必循天理。而不可以私欲滅之也。莊公之事。可以為永鑒矣。

集說

俞氏皋曰。莊公娶鄧曼。生世子忽。是為昭公。又納宋雍氏女。名雍姑。生子突。是為厲公。又生子亹。子

儀。昭公立四月而出奔。厲公自宋入而立焉。後厲公出奔。國人弑昭公而立子亶。齊侯殺子亶。祭仲又立子儀。

秋七月葬鄭莊公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高氏閔曰。鄭忽既立。不待五月而葬其父。是生亂階。季氏本曰。卒踰兩月而葬。速也。太不懷也。其故何也。必慮有爭焉耳。蓋嗣君為喪主。諸侯會葬。其位始定。庶孽不敢爭矣。故凡速葬者。皆有故也。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此書執之始。



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姑。生厲公。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焉。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

祭仲者何。

鄭相也。

宋人者，宋公也。

其曰人，何也？貶之也。

祭仲，鄭相也。

見執於宋，使出其君而立不正，罪較然矣。何以不名？命大夫也。命大夫而稱字，非賢之

也。乃尊王命，貴正卿，大祭仲之罪，以深責之也。其意若

曰：以天子命大夫為諸侯相，而執其政柄，事權重矣。固

將下庇其身，而上使其君保安富尊榮之位也。今乃至

於見執廢紕其君，而立其非所立者，不亦甚乎？任之重

者，責之深。祭仲

無所逃其罪矣。

何氏休曰：宋不稱公者，脅鄭之篡，首惡當誅，非伯

討也。劉氏敞曰：何為或稱人以執？或稱侯以執。

稱侯以執者，伯討也。稱人以執者，非伯討也。又曰：公羊

以謂知權，非也。若祭仲知權者，宜效死勿聽，使宋人知

雖殺祭仲。猶不得鄭國。乃可矣。且祭仲謂宋誠能以力殺鄭忽而滅鄭國乎。則必不待執祭仲而劫之矣。如力不能而夸爲大言。何故聽之。且祭仲死焉足矣。何故黜正而立不正。以爲行權乎。蘇氏轍曰。書曰。宋人執鄭祭仲。而繼之以突之入。與忽之出。仲以出君易死。罪之也。公羊曰。祭仲何以不名。賢其知權也。夫以出君爲知權。亂之道也。陳氏傅良曰。祭仲以命大夫專廢置君。曷爲從其恒稱而不名。春秋之褒貶。名號不足以盡意。則見於辭。書曰。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其爲辭也詳矣。則從其恒稱。不名可也。家氏鉉翁曰。宋非方伯連帥。鄭之執政。非其臣屬。受其執而不怒。蓋共爲盜姦。外雖執而中則同也。春秋先書宋人執鄭祭仲。繼書突入忽出。著仲爲首惡也。王氏元杰曰。鄭忽以世嫡而嗣位。突歸以庶孽而亂倫。嫡旣弱而無能。庶則強而有援。宋莊私愛而黨突。祭仲被執以要盟。仲旣受付託於先公。不能守死以輔君。反忍奪嫡以立庶。春

秋稱人貶宋者。惡其暴以正專執之誅。書祭仲者。貴命卿以大祭仲之罪。突不書氏。明其不能有國。書忽繫鄭。示其正而不君。輕重權衡見矣。李氏廉曰。經書他國執他國大夫九。祭仲。鄭詹。陳濤塗。衛甯喜。宋仲幾。皆稱人以執。不稱行人。鄭良霄。衛石買。宋樂祁。衛北宮結。皆稱人以執。不稱行人。事各不同。執而殺者二。齊慶封。陳干徵師也。執內大夫四。齊執單伯。晉執行父。意如。妬也。金氏賢曰。祭仲。鄭相也。宋執之。欲其廢正立邪。以亂人國。宋莊之不道甚矣。春秋去其爵。所以惡宋也。祭仲見執。惟知偷生之為安。而不知死難之為義。遂從亂以忘君。其為不道亦甚矣。春秋去其官。所以惡仲也。

突歸于鄭

左傳

秋九月丁亥。昭公奔衛。已亥。厲公立。

公羊

突何以名。挈乎祭仲也。

穀梁

曰突賤之也。曰歸易辭也。祭仲易其事。權在祭仲也。死君難。臣道也。今立惡而黜正。惡祭仲也。

胡傳

突不稱公子。絕之也。小白入于齊。則曰齊小白。突歸于鄭。何以不稱鄭突乎。以小白繫之齊者。明桓

公之宜有齊也。不以突繫之鄭者。正厲公不當立也。突不當立。何以書歸于鄭乎。春秋書歸有二義。一易辭也。一順辭也。其書入亦有二義。一難辭也。一逆辭也。突以庶奪正。固為不順矣。然內則權臣許之立。外則大國為之援。而世子忽之才。不能以自固也。則其歸無難。故穀梁子曰。歸易辭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成十八年傳例曰。諸侯納之曰歸。知此為宋所納。故曰歸也。劉氏敞曰。此鄭突也。曷

為不繫之鄭。貶曷為貶鄭。非突之所可號。歸非突之所可名。歸非突之所可名。則其曰突歸于鄭何。病祭仲也。

祭仲之爲人臣也。處則不能守。出則不能權。貪生而好勢。廢正以立亂。曰突歸于鄭者。見突之挈乎。祭仲者也。歸者。順辭也。有易辭焉。非所順而書歸。易也。入者。逆辭也。有難辭焉。非所逆而書入。難也。突之易見。祭仲之挈也。交惡之。又曰公羊曰。其言歸何。順祭仲也。非也。若仲之爲者。春秋之亂臣也。如何順之乎。程子曰。突不稱公子。不可以有國也。陳氏傳良曰。凡歸皆譏也。莫甚於突。故弗繫之鄭。歸未有不繫國者。突。莊公子也。而弗繫之鄭。以爲是篡鄭也。家氏鉉翁曰。鄭有君而突自外歸。篡也。削其公子。不繫之鄭。所以討也。祭仲執而突歸。突由仲而入也。俞氏皋曰。突不言鄭。突不當有鄭也。稱鄭忽。言忽當有鄭也。與書糾齊小白赤曹羈之義同。李氏廉曰。經以篡而書歸者二。此年突。莊二十四年赤。執而歸者二。僖三十年衛侯鄭。成十六年曹伯也。大國得封而書歸者二。昭十三年蔡侯廬。陳侯吳也。書歸例。惟穀梁得之。公羊失於祭仲知權之說。故以書歸。

為順祭仲之辭不可取。汪氏克寬曰。公羊謂歸者。出入無惡。入者。出入惡。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然突歸鄭。赤歸曹。不可謂無惡。許叔入許。天王入成周。不可謂出入惡。鄭忽。曹襄。出無惡。魚石。欒盈。出入有惡。則其說不可通矣。季氏本曰。宋人執祭仲。突歸于鄭。則突自宋歸可知。文省而義自備矣。

鄭忽出奔衛

此書奔之始。

公羊

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

穀梁

鄭忽者。世子忽也。其名失國也。

胡傳

忽以國氏正也。出奔而名不能君也。

集說

何氏休曰。既葬稱子。合伯子男為一辭。無所貶。皆從子。忽稱子。則與諸侯改伯從子辭同。於成君無

所貶損故名也。

陸氏淳曰：不稱子者，責其不能嗣先

君耳。

劉氏敞曰：此鄭子也。何以名貶？曷爲貶？忽不子

也。忽不子者何？遠君子，近小人，不能與賢者圖事，權臣

擅命，放乎五世亂鄭者，忽失爲子之道也。

蘇氏轍曰：

鄭忽未踰年之君也。未踰年之君稱子，不稱子，何也？不

能君也。國人不附，大國不援，以至於出奔，蓋未嘗君也。

故不曰子。

程子曰：忽以國氏正也，不能有其位，故不

爵。

葉氏夢得曰：何以不書爵？未踰年也。未踰年，則何

以不稱子？不周乎喪也。何以名？別二君也。一年不可以

二君，故未踰年之君未葬，皆不以爵見。內稱子，其子般

子野卒，外稱子。宋襄公以宋子會于葵丘，陳懷公以陳

子會于召陵，是也。未踰年，雖旣葬，內亦稱子，不名。子赤

卒，稱子卒，外亦稱子。衛成公以衛子會盟于洮，是也。曠

年不可以無君，故踰年之君旣葬，稱爵。鄭厲公以鄭伯

會武父，是也。雖未葬，亦稱爵。衛惠公以衛侯會諸侯及

魯戰，宋共公以宋公會諸侯伐鄭，是也。未踰年而有事

於諸侯。不周乎喪而用吉禮。則稱爵以見貶。齊頃公以齊侯使國佐來聘。鄭悼公以鄭伯伐許。邾隱公以邾子盟于拔是也。未踰年見迫逐。不周乎喪而出奔。則奪其子以見貶。鄭忽出奔衛是也。踰年見迫逐。不周乎喪而出奔。則奪其爵以見貶。曹羈出奔陳。莒展與出奔吳是也。陳氏傳良曰。鄭忽何不能爲子也。身爲冢嗣而廢立自權臣。不可以言子矣。是故書奔始於此。李氏廉曰。經書君奔而名者三。鄭忽。曹羈。莒展與也。趙子曰。忽羈不書爵。言不能嗣先君也。展與雖踰年。猶不書爵。其罪大也。又曰。突篡位四年而出奔。昭公以桓十五年入國。其秋。突因櫟人殺檀伯而入櫟。據強都以窺鄭。諸侯會于袤。又會于曹。以納之而弗克。然突固分國以居矣。十七年。高渠彌弒昭公而立公子亶。十八年。齊人殺子亶。祭仲逆子儀於陳而立之。莊十四年。突自櫟侵鄭。傳取殺子儀。及其二子而納焉。於是鄭國之禍稍息。四公子之事。多不見經。故具於此。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折地闕杜注

公羊

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集說

杜氏預曰柔魯大夫未賜族者孔氏穎達曰以柔不稱族與無駭相類是無族可稱知其未賜族也孫氏復曰柔不氏內大夫之未命者蔡叔蔡侯弟也案諸侯母弟未命為大夫者皆字此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十五年許叔入于許十七年蔡季自陳歸于蔡莊三年紀季以鄫入于齊之類是也葉氏夢得曰凡諸侯兄弟尊之則稱公子故大夫三命以氏見公子之尊視大夫亦三命而後氏也親之則稱兄弟故或奔亡而責以恩或盟聘而譏以私則稱兄弟也其不以公子兄弟見者惟許叔紀季蔡季與此而四耳陳氏傳良曰柔者何以大夫會諸侯盟於是始也故貶之至公子結不貶矣呂氏大圭曰以大夫與諸侯盟此

不待貶絕而自見者也。故內大夫帥師。自無駭始。內大夫與諸侯盟。自柔始。李氏廉曰。案陸氏例。諸侯兄弟。以國連字者。有蔡叔。許叔。蔡季。紀季。皆國而字之。言與君一體也。是以蔡叔爲蔡侯之弟矣。而穀梁杜氏皆以爲蔡大夫未命。故名而不氏。此未可知。恐陸氏是。又曰。經書內大夫盟外諸侯九。始於此。季氏本曰。宋莊弑立。本倚鄭莊。然得國以來。爲鄭所抑。諸侯會盟。不得與焉。其積忿久矣。故鄭莊卒。卽挾突以亂鄭。將謂突立必助己也。而鄭之羣臣。猶足拒宋。突爲衆議所迫。卽絕宋交。宋莊不得志於鄭。故合三國以爲盟。將爲圖鄭之計矣。是盟也。宋爲主。魯使大夫往。旣而五會桓公。欲堅魯之志也。蓋鄭齊爲黨。宋得魯。則齊兵不敢擬其後。而宋可專意向鄭耳。此折之盟。所以爲宋公志與。

公會宋公子夫鍾

鍾公作童。夫鍾。杜注。邾地。今在山東兗州府寧陽縣盛鄉城。春秋